2025年5月份重点工作

办公室

1.持续配合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工作；持续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。（机关党委）

2.参加省厅组织的江苏省第五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现场评审。（法规处）

3.持续推进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；会同信访办推进群众“房前屋后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。（综合监督处、信访办）

4.持续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；梳理排查全市重点生态环境信访事项，并做好稳控工作，确保五一假期信访形势稳定；加强对信访量上升地区帮扶指导，提升信访调处水平。（信访办）

5.组织开展汛期水环境质量保障专项行动，推进断面周边发现问题完成整治；组织海安、如皋、如东、通州制订已建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工程效能评估方案，选定重点断面周边工程提前开展水质监测。（水处）

6.组织启东南段完成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报告，开展年度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申报。（海洋处）

7.持续做好污染过程应对，会同驻市中心、技术支撑团队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污染过程复盘评估工作；推进“全电搅拌站”建设，专题赴徐工集团调研新能源机械相关情况。（大气处）

8.对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结果持续升高的点位周边涉重金企业开展排查；持续推进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。（土壤处）

9.组织开展“5·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主题宣传活动；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竣工后的各项手续办理。（自然处）

10.持续做好重大项目服务，评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方案落实情况；开展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工作；开展重点行业先进性及常见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调研。（环评处、总量办）

11.编制南通市2024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和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。（固化处）

12.组织开展“五一”期间全市环境隐患排查和应急值守；完成第二批10个重点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方案编制工作。（安监处）

13.编制《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。（科监处）

14.根据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方案分解任务，启动我市执法大练兵工作；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集中考试；开展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；进一步探索AI辅助执法工作，开展监管数据对接、模型制订等工作；启动夏季秸秆禁烧工作。（执法局）

15.组织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开展检验业务理论培训，提升检验人员业务水平和机构检验能力。（监控中心）

16.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工作安排，开展4座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监测技术测试工作；编制市级监测技术和质量管理专家库征集方案，组织报名及审定工作，建立监测技术和质量管理专家库；组织开展二季度质控考核工作。（监测站）

17.做好跟市委巡察组的沟通对接工作（各派驻局的财务检查），开展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邵向锋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张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（财审处）

18.多部门联合印发《南通市第二届生态文化月系列活动方案》，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。（宣教处、宣教中心）